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總說明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第一項）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第二項）」，為使本部暨所屬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向申請人收取費用有所依據，爰訂定本標準。茲列舉要點如次：

一、法規依據及適用順序：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收取費用標準：

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第三條）。

三、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收取費用標準：

如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政府資訊者，依所附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如該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一律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上開重製或複製品，如申請人不欲自取而需本部或所屬機關提供郵寄或傳真服務者，應按實支之郵遞或傳真費用收費（第四條及第五條）。

四、申請政府資訊減免費用：

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第六條及第七條）。

五、本部所屬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得另定收取費用標準：

本部所屬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適用本部統一訂定之收費標準如確有困難者，得由所屬機關另定收費標準（第九條）。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收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規定為之。</p>	<p>一、本標準之適用順序。 二、申請提供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暨所屬機關之政府資訊，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法規另有規定者，例如經濟部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或如該政府資訊若屬已歸檔之檔案，其申請提供程序及收費標準，則應依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處理。</p>
<p>第三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p>	<p>一、由於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需專人在場管理，為避免該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耗時過多，其人事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應酌予收費。 二、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三條。</p>
<p>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p>	<p>一、如須由本部或所屬機關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政府資訊者，依所附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如該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一律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 二、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p>

<p>第五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或傳真服務者，其郵遞或傳真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p>	<p>政府資訊之重製或複製品，如申請人欲自取而需本部或所屬機關提供郵寄服務者，應按實支之郵遞費用收費。</p>
<p>第六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p>	<p>一、申請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政府資訊係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得按前三條所定之費用，減半收費，以增益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p> <p>二、參考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第七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免費提供。</p>	<p>參照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鑒於宣導資料製作之目的，原在藉宣導方式，使一般民眾均能知悉政策及法令內容，爰明定得免費提供之。</p>
<p>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經濟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p>	<p>為符實際，本部所屬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適用本部統一訂定之收費標準如有困難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收費標準。</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